

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边林许临字〔2021〕15号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(公司)提出的关于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1-18标项目部橄榄坡18-4号弃土场等临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时占用盐边县红格镇金沙村大面山村民小组集体林地2.0468公顷，其中：乔木林地1.9389公顷、特殊灌木林地0.1079公顷，地点：盐边县红格镇金沙村大面山村民小组集体林地2.0468公顷，临时使用林地用于弃土场1.9389公顷，用于弃土场连接线路基0.0415公顷，用于弃土场连接线边坡0.0664公顷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为两年（至2023年9月5日止）。使用期满后，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。

三、在使用林地前，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使用林地。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

